

# 《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（2018）

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学院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## 二、组织与实施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相关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## 三、选拔条件

**第四条** 转专业学生选拔条件参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十条。

**第五条** 由于小语种专业的学习特殊性，凡申请转入我学院各语种专业的学生成绩应在年级排名前 30%，高考英语分数达到 120 分或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550 分。

#### 四、计划接收人数

**第六条** 学院根据当年学校宏观转专业的人数指标、教学资源、社会需求自主设置招收转入学生人数。

#### 五、接收条件

**第七条** 对于学年中转入的学生需通过专业相关考试,并且补修转入专业以前学期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学年末转入的学生需通过专业相关考试,并且补修转入专业以前学期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,或降级随新生班一起学习。

**第九条** 转入我学院的学生需身心健康,个人综合素质良好。

#### 六、考核内容及方式

**第十条** 对于学年中申请转入的学生考查语音、听力和口语,要求达到本专业前一学期合格水平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学年末申请转入的学生需进行同学期专业相关课程考试,申请降级学生需考查语音模仿能力、口齿清晰度。

#### 七、其他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,未尽事宜参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,本管理规定由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。